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億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彥銘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是該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將公示催告之公告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登載之內容須與所遺失票據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是在宣告票據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如於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人、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帳號、發票日或到期日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因該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並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雖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然而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附表所載支票之付款人為「億權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與聲請

請人所聲請付款人為「渣打銀行中壢分行」、受款人為「億權科技有限公司」之支票顯有不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具有同一性，不能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果。本件除權判決聲請前既未經合法之公示催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名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黃美英	渣打銀行 中壢分行	114年11月30日	453,600元	AA4459418	億權科技有 限公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芝菁